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司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捌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祕書張迺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迺藩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如山為台灣省民防司令部人事室主任。此令。

行政部呈，請任命錢江潮為內政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廣甡為內政部藥物食品檢驗局二等衛生事業

## 行政院令

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起鳳為財政部關務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副業務長。吳超遠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三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玉璇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

修正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台四十六防字第六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六三號

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人保險）行政及業務處理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人保險之行政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聯勤總部承國防部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法令章則之呈請制頒修正及解答
- 二、業務章則計劃之研究審核
- 三、業務實施之督導考核
- 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轉請審定
- 五、基金及保險費保管支付表報之審核
- 六、保險費預算之擬編
- 七、給付及退費之稽核
- 八、給付專戶存儲登記管理及賬項之稽核
- 九、糾紛案件之調查審議
- 十、業務報告統計之審核
- 十一、保險行政之交辦事宜
- 十二、其他有關軍人保險之行政事項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軍人保險之業務由國防部委託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業務章則之研擬
- 二、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及提存
- 三、保險費之計算查核經收及登記
- 四、業務技術之設計
- 五、承保手續之辦理及人事異動之登記
- 六、保險證之製發
- 七、記錄卡之印製及登記

八、基金及保險費之保管  
九、各項給付之調查審定及核付  
十、給付專戶存儲之辦理  
十一、財務收支盈虧之計算結算  
十二、業務統計報告表之編製  
十三、其他有關軍人保險業務事項

第五條 軍人保險基金遇有不足或不敷時應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增撥之

第六條 軍人保險之保險費由國庫補助及負擔者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軍人保險所需之行政業務費用應由有關機關分別編造預算呈報行政院核定後在保險費內支付

第七條 第二章 參加保險單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第八條 軍人保險以國軍部隊機關學校醫院廠庫場站及管區等單位為參加保險單位前項參加保險單位關於部隊之規定陸軍以師及獨立團海軍以艦艇空軍以大隊或相當之單位為參加保險單位各參加保險單位遇有改組編併設置或變更名稱及番號時由國防部隨時通知中央信託局登記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均為被保險人：

一、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國防部派遣在非軍事單位服務之現役軍人

對於被保險人之保險其辦理先後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被保險人於假退（除）役後仍應繼續參加保險以其隸屬

後備軍人管理機構為參加保險單位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應由被保險人於申請要保時就法定繼承人中親自填報未報者應即補報無法定繼承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因受地域環境限制無法連繫不能為受益人者得由其本人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其直屬各級長官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或屬於同一參加保險單位之人員爲受益人

指定其他親友爲受益人時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一份由參加保險單位呈經國防部核定

被保險人未經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依民法有關法定繼承人順序之規定處理之第一爲配偶第二子女第三父母第四兄弟姊妹第五祖父母

第十三條  
如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因故不能具領保險給付時應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順序處理

前項所稱因故係指受益人在被保險人亡故後死亡或叛國有據者或被處死刑或判處徒刑並沒收財產者或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而言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指定二人以上爲受益人者其受益之分配應於被保險人姓名冊內詳註確定否則即視同平均分配不分先後與多寡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已經填報之受益人而需變更者應填具「受益人變更申請書」（附式二）連同原領保險證呈由隸屬參加保險單位查核無訛加蓋印章並於本細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被保險人姓名冊」內登記後送中信局辦理變更手續並得以遺囑變更或補報受益人但其以遺囑變更補報受益人均以法定繼承人爲限如無法定繼承人者其所變更或指定之受益人須依本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惟其遺囑須按法定程序者方爲有效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申請變更受益人時應先由隸屬參加保險單位通知原受益人並繳回其已領之保險證如原受益人拒將所持之原保險證交出時應視同遺失作廢由被保險人申請中信局補發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殘廢」或「退職退伍復員」領取保險給付者以其本人爲受益人但被保險人未及申請領取而死亡者

其應得之給付依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順序處理之  
第三章 保險手續

第十八條 參加保險單位辦理保險手續時應造具由「聯勤各收支機構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附式三）以一份存查一份送中信局辦理承保手續嗣後應按月填造後列表冊各

一式一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中信局

一、凡新參加保險官兵編造非由「聯勤各收支機構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附式三）

二、遇有被保險人薪餉非由或改由聯勤各收支機構發放薪餉者編製改由「聯勤各收支機構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附式四）

三、遇有被保險人發生死亡失蹤被俘退（除）役外職停役編造被保險人退保名冊（附式五）

四、被保險人晉陞或改級降級由人事掌理單位檢送人事命令一份

五、被保險人奉令變更姓名者應填具「被保險人變更姓名申請書」（附式七）一份呈由隸屬參加保險單位加蓋印章連同保險證及奉准更改姓名證件一併送中信局辦理變更登記不得在保險證上自行更改

六、被保險人卡片承保並填製保險證加蓋鋼印後送參加保險單位參加保險單位接到保險證應於轉發被保險人前將其字號填入本細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姓名冊保險證字號欄內後轉發被保險人交其受益人執存以爲領取保險給付之憑證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八六三號

四

第二十條

保險證應由受益人妥慎保存不得故意損壞塗改如有遺失  
損壞應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具「補發保險證申請書」(附  
式六)一份呈由隸屬參加保險單位加蓋印章後送中信局  
補發原保險證副本原發之保險證應即作廢

第四章 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

軍人保險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標準將官爲月薪百分之五校官爲百分之四尉官爲百分之三士官兵爲百分之二官長保險費由國庫補充百分之五十士官兵等  
保險費全部由國庫負擔

前項官長自付部份保險費之數額以五角爲最小單位五角以下及五角以上不足一元之零數併由國庫補助並由國防部以命令列表公佈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國庫補助及負擔之保險費由聯勤總部根據預算通知單向國庫請領逕發中信局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薪餉由聯勤各收支機構發放者其自付部份之保險費由各收支機構每月發放薪餉時就被保險人之應領薪餉內扣並由各參加保險單位加造薪餉表副本一份交由薪餉發放人員帶回辦理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之薪餉非由聯勤各收支機構發放者其自付部份之保險費應按月逕向中信局繳納並領取收據其由參加保險單位繳納者應造具應繳納保險費通知單(附式八)一份連同保險費及薪餉表副本一份向中信局領取收據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升級追補薪餉時仍應遵照晉升階級自追補薪餉時之月份起追扣保險費其被改敍低級須追扣已發薪餉差額者得提出核定證件申請退還其已繳保險費之差額

第二十六條

聯勤各收支機構於每月彙齊扣收保險費與薪餉表副本後應即根據各保險單位薪餉表副本實扣保費人數編製扣費明細表(附式九之一、二)及保險費解繳單(附式十)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參加軍人保險未滿二十年而無故停付其保險費者在其停付期間喪失其保險權益其由隸屬單位過失者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隸屬單位負給付之責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連同薪餉表副本及所扣保險費一併解繳中央信託局核辦中央信託局收到上項表冊及保險費後除將保費依法保管並根據薪餉表副本分別登記個人扣費資料外應將保費解繳單第三聯蓋齊有關人員印章迅即發還繳款單位作為收據存查

第二十八條

出國人員之薪餉須於返國後請領者其應繳之保險費應予補發薪餉時由發薪機構代扣繳中信局惟於出國前應由其所屬參加保險單位填具出國人員姓名冊(附式十一)一份送中信局備查否則以退保論

第二十九條

各參加保險單位編額內有聘雇人員及技工者應按其職位技能及薪餉比照官長或士官兵核定其保險階級並以核定之階級計算其保險費及給付額詳細辦法由國防部定之各軍事學校之學員生應依其現階級薪餉比照現役官兵計算其保險費及給付額

第三十條

聯勤總部各收支機構扣繳保險費後不再掣給收據其逕向中信局繳納者應由中信局掣給收據

第三十一條 軍人保險給付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有關死亡殘廢及重機障者並依左列之月數計算之

一、陣亡或因執行公務死亡者給付四十八個月  
二、因病或意外傷害致死者給付四十個月

第五章 保險給付

第三十二條

軍人保險給付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有關死亡  
殘廢及重機障者並依左列之月數計算之

一、陣亡或因執行公務死亡者給付四十八個月  
二、因病或意外傷害致死者給付四十個月  
三、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受傷致成一等殘者給付卅二個月

二等殘者給付廿四個月三等殘者給付十六個月重機障者給付八個月

四、因病或意外傷害成殘或重機障者按前款規定給付四分之三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保險事故發生之月份」係指死亡退職或成殘之月份但失蹤或被俘者依其宣佈死亡日期之月份先行停職者依其停職之月份

前項成殘之月份依左列各款規定日期為標準

一、傷口愈合（或石膏綑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

二、本病患已終止之時

三、如在傷口愈合（石膏綑帶打開）或在病狀終止後經過相當時日始經確定成殘者其成殘日期仍應以傷口愈合或症狀終止之日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因執行公務死亡或受傷成殘者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或成殘者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或成殘者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成殘者

四、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成殘者

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以前非因服役受傷至參加保險以後非因服役或因公成殘者均以因病成殘論

參加保險單位遇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作如下之處理

一、實施留守業務之單位應即報告留守業務主管機關留守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上述報告分別轉知聯勤總部及中信局辦理

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死亡辦理保險給付應具備左列證明

二、非實施留守業務單位應填具軍人保險給付申請書（附式十二、十三、）連同所需申請給付種類之有關證件逕送中信局辦理給付

三、陣亡或執行公務死亡者以留守業務主管機關死亡通報或隸屬參加保險單位出具陣亡或因公死亡證明證（附式十四）其因作戰或因執行公務受傷經醫院診治無效致死者由診治醫院出具死亡證明書

四、因意外傷害致死者由死亡所在地駐軍之軍事檢察官檢驗出具死亡證明書無軍事檢察官者由所在地駐軍通知當地法院檢察官檢驗出具死亡證明書

五、病故者由治療之醫院檢診所或主治醫師出具死亡證明書

六、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失蹤陸海軍逾一年空軍逾六個月尚無消息視同死亡者依留守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其未經留守業務主管機關通報但失蹤逾三年經依法取得死亡宣告者應檢附法院死亡宣告之文件

七、被保險人殘廢辦理保險給付由治療單位之軍醫院出具成殘證明書（附式十五）凡非軍醫院治療成殘者其殘等須經陸軍供應司令部軍醫署核定始為有效

八、被保險人因退職退伍復員辦理保險給付應具備左列證明

九、有關退職種類之命令其先停職後撤職者應併送停職人令

十、保險證或保險證遺失證明書

十一、被保險人在國外發生保險事故者應由隸屬有關機關參照第廿八條第廿九各條規定出具證明書

十二、各參加保險單位或軍醫院對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應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六三號

六

即主動依照規定辦理申請保險給付手續如無故貽誤致被保險人之權益遭受損害者應由隸屬參加保險單位或主治之軍醫院負賠償給付之責

申請保險給付之時效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以二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依其可能辦理申請手續之日起計算中信局接到各種給付申請書及證件審核確屬實在後應即簽發「保險給付通知書」（附式十六之一、二）逕送受益人指定之付款處具領並以副本送聯勤總部及參加保險單位如中信局認為有疑義或遇有糾紛者應調查明確再行辦理或函請聯勤總部核辦受益人因僑居國外或未屆法定年齡者應於申請給付時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辦理之

一、僑居國外者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但應填具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附式十七）並檢付使領館出具之身份證明書（附式十八）各一份  
二、未屆法定年齡者由其監護人檢具代領保險給付保證書（附式十九）一份  
受益人具領給付時應檢驗左列各項證件或其他指定之證件

一、給付（或退費）通知書（附式十六之一或附式十三

二、國民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或軍人身份補給證其因遺失一時無法提出上述證件者應出具領取保險給付保證書（附式二十）  
三、領取保險給付或退費收據（附式二十之一、二）

中信局或其指定付款機關接到前條受益人所提證件驗明無誤後應即將應付給付金額全數發交具領

被保險人亡故其受益人無從通知或已通知逾時兩個月未領取保險給付時其應得保險給付由中信局代為保管專戶存儲按照政府規定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待領所有專戶存儲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之給付由中信局按月製表送聯勤總部備查

對於未領之退職退伍或復員之給付及退費等亦照前項辦法辦理專戶存儲前項專戶存儲之保險給付應視事實需要

由國防部定期公告招領

被保險人申請之給付係屬退還自付部份保險費者其在職期間階級變更如中信局未接到人事單位人事命令變更者必須檢附有關人事命令  
保險滿二年以上之被保險人申請退職退伍復員給付時應自其參加軍人保險之月份起至退職人事命令生效之日起為其保險有效期間其不滿全年之月數應得給付金額比例計算其人令生效在月之一日以後未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但保險費漏繳者應予扣除

前項給付金額均以人令生效月份之階級及薪餉標準計算並以五角為最小單位五角以上不足一元之零數以五角計五角以下者不予計入  
被保險人成殘後遇有殘等加重者其應得給付僅予同一原因殘等之給付月數差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作戰或因公失蹤辦理保險給付後自行歸隊或證實並未死亡者其已領給付准予免繳但已回籍不向當地政府機關或憲警機關報告又無正當理由者除人員依人事處理程序處理外其已領給付應予追繳  
被保險人因案停職停薪或被押而停保時如案經宣告不理或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者在停保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依規定予以保險給付所欠繳之自付部份保險費並應扣回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或預以其保險給付抵押借款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申請假扣押

中信局或其指定付款機關接到前條受益人所提證件驗明無誤後應即將應付給付金額全數發交具領

被保險人亡故其受益人無從通知或已通知逾時兩個月未領取保險給付時其應得保險給付由中信局代為保管專戶存儲按照政府規定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待領所有專戶存儲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或預以其保險給付抵押借款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申請假扣押

中信局或其指定付款機關接到前條受益人所提證件驗明無誤後應即將應付給付金額全數發交具領

被保險人亡故其受益人無從通知或已通知逾時兩個月未領取保險給付時其應得保險給付由中信局代為保管專戶存儲按照政府規定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待領所有專戶存儲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 附表目錄

附表次序	名稱	備註
一	指定親友爲受益人申請書	
二	受益人變更申請書	
三	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	
四	非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	
五	改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	
六	被保險人退保姓名冊	
七	補換發保險證申請書	
八	變更姓名申請書	
九	應繳自付保險費通知單	
十	保險費扣繳明細表	
十一	出國人員姓名單	
十二	殘廢給付申請書	
十三	退職退伍復員給付申請書	
十四	死亡證明書	
十五	成殘證明書	
十六之一	保險給付通知書 退職退伍復員給付通知書	
十七	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	
十八	身份證明書	
十九	代領保險給付保證書	
二十	領取保險給付保證書	
廿一之一	領取保險給付收據 領取退職退伍復員給付收據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八六三號

附式一（細則第十一條適用）

指定親友為受益人申請書

姓 名	擬 指 定 之 受 益 人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關 係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階 級	姓 名	保 险 兵 證 碼 號
原 報 受 益 人	名 姓	原 報 受 益 人	原 報 受 益 人	原 報 受 益 人
關係	姓 名	關係	關係	關係
名 姓	係 關	名 姓	係 關	名 姓
係 關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姓 名 屬		姓 名 屬	姓 名 屬	姓 名 屬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係 關
死 或 存		死 或 存	死 或 存	死 或 存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件 證		件 證	件 證	件 證
意 見		意 見	意 見	意 見
查 核		查 核	查 核	查 核
參 加		參 加	參 加	參 加
保 險 位 單		保 險 位 單	保 險 位 單	保 險 位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保險單位名稱被保險人  
 主管 (簽章)

一、本申請書由被保險人親筆填寫二份連同原領保險證呈所隸參加保險單位加蓋印章後送聯勤總司令部軍保處轉請或審定後轉送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二、「不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原因」欄應按原報官籍表所記載及以後實際增加之家屬逐一註明生存或死亡生存者應分別註明現住址  
 域環境受限制之原因死亡者應註明死亡證件  
 三、查核意見欄應由參加保險單位填註查核意見

附式二（細則第十五條適用）

受益人變更申請書

茲擬變更受益人特檢附保險證一件頑請  
 查照辦理變更手續為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 保 險 人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被 保 險 人	姓 名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原 報 受 益 人	姓 名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關係	姓 名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擬 改 受 益 人	姓 名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關係	姓 名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住 址	關係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備 考	住 址	保 险 證 碼 號	兵 籍 畧 號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保險單位名稱被保險人  
 主管 (簽章)

填報說明  
 ↓廿一公分↑

一、本申請書由被保險人親筆填寫一份連同原領保險證呈交隸屬參加保險單位加蓋印章後寄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二、擬改以同胞兄弟姊妹為受益人者「關係」欄應填明「胞兄」「胞弟」「胞姊」或「胞妹」  
 三、參加保險單位應同時根據是項申請書於保險底冊內更正發記

附式三（細則第十八條適用）

(全銜) 非由聯勤薪餉發放被保險人姓名冊  
由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號	保險證
	碼號	兵籍
	籍種	軍
	階現年月日	階級
	生效日期	姓名
		別性
		年出生
		月日省籍貫
		(市)縣姓名
		受益人
		稱謂住址
		人
		備考

填報說明：  
一、本姓名冊分「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與

「非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兩種由參加  
保險單位（陸軍以師、海軍以艦艇、空軍以大隊為造冊單位）按

新參加保險人員薪餉所發放之種類分別以楷書列造各一式二份以  
各一份存查各一份送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二、本姓名冊所填被保險人（包括差假人員）依各人階級之高低順序  
列造。

三、「兵籍號碼」欄所填字號必須與所頒者完全相符

四、「軍種」欄請按「陸」「海」「空」各軍種填入

五、「階級」欄請將現任階級及現階生效年月日分別填入

六、凡指定以同胞兄弟姊妹為受益人者受益人「稱謂」欄應填明「胞

兄」「胞弟」「胞姊」或「胞妹」

七、姓名冊請用十行紙（寬十九、二公分長二七、二公分）劃表填寫。

附式四（細則第十八條適用）

(全銜) 改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放薪餉被保險人姓名冊  
停領薪餉復領薪餉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號	保險證
	號碼	兵籍
	階級	被保險人
	停領薪餉年月日	復領薪餉年月日
		備考

填報說明：  
一、本冊請用十行紙（寬十九、二公分長二七、二公分）劃表填寫

二、凡被保險人薪餉非由聯勤薪餉發放單位發給者及改由聯勤薪餉發

放單位發給者由參加保險單位分別填入本名冊內

三、本冊填製一式二份加蓋參加保險單位印章後一份存查一份寄中央

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四、停領薪餉及復領薪餉原因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八六三號

一〇

附式五（細則第十八條適用）

附式六（細則第二十條適用）

保 險 證 號	兵 籍 號 碼	階 級	姓 名	(全銜)軍人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姓名冊	
				年 月 日	退 保 原 因

填報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主官 承辦人

一、參加保險單位於被保險人退役、退伍、退職、免職、撤職、停職、外職停役、資遣、病故、陣亡、自殺、意外死亡或失蹤被俘等應造具本姓名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二、本冊請用十行紙（寬十九、二公分長二七、二公分）劃表填寫。

填報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加被保險單位名稱

主 官  
  
(蓋 章)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兵籍號碼  
被保險人  
年齡  
原報受益人關係

本人 字 第 號保保險證因 遺失(損壞)  
特聲明作廢敬請  
查照補(換)發副保險證為荷

此致

一、本申請書由被保險人親筆填具一份送所隸單位  
二、參加保險單位加蓋印章後寄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

附式七（細則第十八條適用）  
（全銜）被保險人變更姓名申請書

字 保 險 證 號	兵 籍 號 碼	階 級	原 報 姓 名 更 正 姓 名	奉
				單
				位
				年月日
				文 號
				准
				備
				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主官

承辦人

填報說明：  
一、本姓名冊請用十行紙（寬十九、二公分長二七、二公分）劃表填寫

二、被保險人奉准更名或任官更名或原報錯誤奉准更正均應填具本冊一式二份加蓋單位印章後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原領保險證送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更名登記。

三、「奉准文號」欄應註明發佈命令單位年月日及文號。

四、更改姓名原因可在備考註明。

附式八（細則第廿四條適用）

應繳自付保險費通知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繳費單位		主官姓名										月份	
繳款日期		報繳月份											
分 階 人 數	階 級 種 類	上將	中將	少將	代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合計
	軍												
	陸												
	海												
	一級												
	二級												
	三級												
金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角	整					
附件	月份薪餉表冊副本 份共 張												
上列金額係 年 月份自付保險費茲如數繳上請													
察收賜據 此致 參加保險單位													
中央信託局 主官 簽章													

→20CM←

填表說明：一、本表適用於非由薪餉發放單位及部份非由薪餉發放單位人員繳納保費之用。  
二、本通知單由參加保險單位複寫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中央信託局。  
三、分階人數欄所列人數必須與薪餉表冊副本所列完全相符。

總 兵 部 執 行 欄

大川號

11

附式九之一 (細則第廿六條適用)  
 2 1/2 公分 聯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 三 公 分 金額 年度 月份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 空 地

$\frac{2}{3}$  公分

單位 階級	分階人數及金額		
	2 1/2 公分	1 公分	1/3 公分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上	人數	金額	人數
中	人數	金額	人數
少	人數	金額	人數

一、格式九之二表式適用於「陸軍」「海軍」單位惟須分別填製並於右角上端圍圈內

填寫「陸」「海」字樣以資識別

二、如一單位中包含陸海空軍人員時應就陸海空三表分別填製之

三、各階「金額」欄以當月各階發薪人數根據保費率計算填列

四、追補以前月份之保費時應於備考欄詳為註明追補之階級人數及月份

五、本表由發放小組按月填製一式二份(加蓋印信)呈收支組

六、地區收支組於收到各發放小組所報明細表後除一份抽存外並一份彙轉中央信託局

人壽保險處

聯勤等 新鈔發放小組 年度 份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

頁

附表九之二 (細則第廿六條適用)

20年公分

說明列格式九之一後

單 位 區 分	將												校				尉				合		計		備 考
	上			中			少			代			上			中			少			准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3 1 公 分	1 公 分	1 公 分																							
2 1 公 分																									
1 公 分	1 公 分																								
33 1 公 分																									
製表員	說明列格式九之一後																								

發放小組組長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八六三號

一四

附式十（細則第廿六條適用）

第一聯存查 第二聯呈收支組轉中信局

第三聯收據

附式十一（細則第廿八條適用）

（全銜）出國人員姓名單

繳款單位	聯勤第	薪餉發放小組	主官姓名	
繳款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	年月日	報繳月份	月份
金額	新台幣	萬千百拾元角整 (N.T.\$)		
附件	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二份共			張
上列保險費已於 年月 日呈繳附案存查				

繳款單位	聯勤第	薪餉發放小組	主官姓名	
繳款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	年月日	報繳月份	月份
金額	新台幣	萬千百拾元角整 (N.T.\$)		
附件	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六份共			張
上列保險費業於 年 月份內扣收訖茲如數繳上請 察收賜據 謹上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小組長				

繳款單位	聯勤第	薪餉發放小組	主官姓名	
繳款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	年月日	報繳月份	
金額	新台幣	萬千百拾元整 (N.T.\$)		
附件	軍人保險費扣繳明細表一份共			張
上列保險費及附件業已照數收訖無誤此據 聯勤第 薪餉發放小組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經副襄理 會計 財務				

15公分		參加保險單位	主官級職姓名	(簽章)	字號	保險證	備 考
年	月				碼號	兵籍	
中	華				階級	出國被保險人	
民	國				姓 名	由年月起至年月止	
21公分					日	出 國 期 間	
					否	薪 餉 及 保 險 情 形	
					薪 餉 已 領		
					否	保 險 費 已 扣 繳	

填報說明：

保險費解繳單

- 一、薪餉已否請領應註明領至何月份止保險扣至何月份止
- 二、本表填一式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附式十二（細則第廿七條適用）

軍人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  
發文 字第 號

查本（ ）字第 號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經查屬實相應列表煩請查照核發保險給付為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  
查本（ ）字第 號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經查屬實相應列表煩請查照核發保險給付為荷  
此致

受 益 人	保 險 證		兵 稱	被 保 險 人	保 險 事 故	治 療 醫 院
	字 號	籍 號				
		階 級	種 類	日 期	地 點	
		姓 名	名 稱	經 過 詳 情	名 稱	
		關 係	證 明 種 類	詳 情	證 明 種 類	
		住 址	件 數	備 註	件 數	
			件			

參加保險單位名稱主官 級職 姓名 (簽章)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報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由被保險單位填寫一份檢同死亡或成殘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逕寄中央信託局
- 二、保險事故種類欄應填明「作戰陣亡」「因公死亡」「因病死亡」「意外死亡」或「因作戰受傷因病及意外致成( )等殘」等樣
- 三、亡故被保險人未指定受益人者須檢送官籍表一份（如官籍表所填法定繼承人不完備者併應附送有關證件如戶籍謄本等）
- 四、實施留守業務單位應依留守業務規程所定辦理

附式十三（細則第卅七條適用）

軍人保險退職退伍復員給付申請書  
駐地： 號

查本（ ）字第 號被保險人奉 部 字第

查本（ ）字第 號人事命令核准（ ）相應列表煩請  
查照核發（ ）給付為荷  
此致

中央信託局

附 件	保 險 證		兵 稱	姓 名	階 級	服 務 單 位	起 保	離 職	年 在 保	現 在 備 考
	字 號	號 碼								
							年	月	年	月
							月	年	月	月
							年	月	住 址	
							月	住		
							年	址		

參加保險單位名稱主官 級職 姓名 (簽章)  
中 华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報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由參加保險單位填寫一份連同離職人令一併交由離職被保險人寄送中央信託局
- 二、本申請書祇填一人
- 三、保險未滿二年者應在「階級」「起保年月」「離職年月」將階級變更情形分別填明
- 四、免職停職撤職外職停役資遣及退（除）役人員適用本表
- 五、因案撤職之前先停職者應將停職令連同撤職令一併附送並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曾否被判處徒刑」字樣
- 六、離職證件應退交被保險人本人抑應退還申請給付單位應於「附件」欄註明其未註明者逕退被保險人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八六三號

附式十四（細則第卅八條適用）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  
查左列所填各項均屬真實如有偽證情事願受軍法制裁並負責清還受  
益人所領保險給付金額特此證明此致

中央信託局

字號	保險證	兵籍	被保險人
號號	號號	碼碼	階級姓名
			名日
			期地
			點點原因
			死亡
			備考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附件
(簽章)		(簽章)

說明：

一、本證明書由參加保險單位填具一份送中信局  
二、作戰或因公或意外失蹤被俘人員與未住醫院死亡人員經單位查明

確實死亡及意外死亡者均應填報本證明書

三、死亡日期地點原因均須詳細填明如有證明附件須逐一于附件欄內填列

附式十五（細則第卅九條適用）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成殘證明書

駐地：字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主 治 軍 醫	受傷或患病部位	入院治療經過備考
主治醫院名稱院長	(簽章)	期點原因	日來轉單住院情況
年月日	(簽章)	位部	日後治殘廢等級
月日	(簽章)	日單住院情況	日後治殘廢等級

填報說明：

一、本證明書由治療並鑑定成殘之主治醫院負責填寫一份加蓋印章後送交被保險人所屬單位

二、殘廢等級依照國防部所頒「殘等鑑定表」核定之

三、成殘日期應依照本細則第卅四條成殘日期標準之規定以傷口愈合或症狀終止之日期為準不以受傷及發病日期或以國防部核准撫卹或頒發卹令之日期為依據

四、舊傷復發治愈成殘或殘等加重者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最初傷患日期原因治療醫院名稱治療經過治愈時間愈後構成之殘廢及殘廢狀況等項

五、「重機障」者適用本證明書

六、對未經治療僅作殘等鑑定之傷患得由鑑定殘等軍醫院出具殘廢等級證明書將本證明書「受傷」與「成殘」日期之間各欄均用墨線劃去僅予填寫「殘廢等級」及「殘廢狀況」兩欄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僅作殘等鑑定未經治療」等字樣。

## 附式十六之一（細則第四十三條適用）

陸軍人事司總務處

六一

號

條

軍給(4)字第

軍人保險給付通知書

年月日宇第號軍人保險給付申請書暨附件均洽悉經核尚無不合准照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項給付規定辦理相應列表通知即請  
此致  
查照前項指定付款處具領為荷

先女士

謹具

附件：空白收據一紙

被保人	保險證		字第號	給付原因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姓名	名			新台幣	給付金額
領款人 (受益人)	姓	名	關係	付款處	名稱	地址
附註	給付金額計算公式：	(當月薪餉\$ ) × (給付月數 ) = \$	核算	製表	年	月 日

付款處	1. 國民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或軍人身份補給 證號次
填註	2.收回證件 (一)給付通知書一件
填註	(二)領取給付收據一件
填註	(三)保證書一件
填註	3.付款日期
	負責人蓋章

1. 領款時應攜帶私章並具備下列各項：

- (一) 本給付通知
- (二) 國民身分證或軍眷補給證或軍人身份補給證
- (三) 領取保險給付收據
- (四) 被保險人之保險證

2.如保險證遺失或其他原因無法繳銷時請由服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  
3.請在兩個月內前往付款處洽領須逕行辦理

領款人注意事項

總 指 官 兵 論 士 兵 領

軍人保險退職退伍復員給付通知書

號

年

月

日

字第

生

士

附

件

：

空

白

收

據

退伍復員給付標準第項規定辦理相應列表通知即請查照前往指定付款處具領為荷此致

年 月 日字第

號軍人保險退職退伍復員申請書暨附件均洽悉經核尚無不合准照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二條退職

退伍復員給付標準第項規定辦理相應列表通知即請查照前往指定付款處具領為荷此致

年 月 日字第

號軍人保險退職退伍復員申請書暨附件均洽悉經核尚無不合准照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二條退職

退

伍

復

員

給

付

標

準

則

第

四

十

三

條

適

用

(

)

給付金額計算表		新台幣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附件：空白收據一紙	
階級	起保 年月	退保 年月	在保 年月	每月薪餉	月繳自付保費	給付月數	給付金額	(NT\$)	
主任	填發	年	月	日					

副 本 送 聯 勤 總 部 及 參 加 保 險 單 位

附表十六之二(細則第四十三條適用)

領款人注意事項	1. 領款時應攜帶私章並具備下列各項：
	(一) 本給付通知書
	(二) 國民身份證離職證
	(三) 領取保險給付收據
	(四) 被保險人之保險證
	2. 如保險證遺失或其他原因無法繳銷時請填具書面聲明
	3. 請在兩個月內前往付款處洽領逾期領款須逕洽本處辦理
註	負責人蓋章
款處填	付

領取保險給付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係軍人保險 字第 號被保險人

軍人保險受益人身份證明書  
字第號  
查先生現年歲原籍省市現僑居  
詳細住址及居留證字號其家屬詳載如左列附表均屬事實特此證明此致  
中央信託局

之受益人因現僑居（詳細住址例如 省 縣 區 鄉

保甲 戶及居留證字號）不能親來領取保險給付茲

委託 政府現住地之（稱謂及姓名及國民身份證字號）代表

本人前來貴局代領特立本委託書為憑

此致

中央信託局

立委託書人（蓋章）

證明機關：（立委託書人居住地所屬使領館或服務機

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使領館名稱及主官簽章

關或鄉鎮公所名稱並蓋印信）簽章

- 一、其法定繼承人如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應予附表內全部詳填
- 二、凡僑居國外之受益人委託親友代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本身份證明書一份

附式十九（細則第四十五條適用）

代領保險給付保證書

立保證書 茲保證 壓士確係軍人保險  
字第 號被保險人 先生受益人 之  
監護人因該受益人未達法定年齡該戶保險給付由其法定監護人

代領如有冒領情事願負賠償全責特立本保證書為憑  
此致

中央信託局

保證人（隸屬參加保險單位名稱及主官）簽章

代領人（即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十（細則第四十六條適用）

領取保險給付保證書

立保證書

茲保證 先生確係軍人保險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先生之受益人該受益人如有冒領保險給付情事

願負賠償全責特立本保證書為憑

此致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保證人

（簽章）

職業：

國民身份證或軍人身份補給證

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十一之一（細則第四十六條適用）

領取保險給付收據  
茲收到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發給軍人保險保險證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保險給付金額新台幣 元 角 分此據

領款人

國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補給證或軍眷補給證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根據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一切捐稅

附式二十一之二（細則第四十六條適用）

領取退職退伍復員給付收據  
茲收到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新台幣

元 角 分此款係保險證

字第 號軍人保險滿

年 月 應領

個月

新餉 已繳 部份保險費給付金額全數此據

領款人

國民身份證離職證明  
字第 號

（簽章）

國民身份證離職證明  
字第 號

住址：

年 月 日

根據陸海空軍軍人保險第五條規定免納一切捐稅